

证券代码：873945

证券简称：华源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45	华源电力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已编制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已编制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财务部已制定《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4 年度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持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台胞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台胞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8:00-8:5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白云 联系电话：027-88121318

(二)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产生的费用由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